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2105-320553-89-03-483648 年产木塑复合材料 220 万平方米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梦之居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木塑复合材料 220 万平方米项目		
项目代码	2105-320553-89-03-483648		
建设单位联系人	董春怀	联系方式	13962591641
建设地点	苏州吴江盛泽镇胜天开发区万秀路 7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20 度 40 分 10.08 秒, 北纬 30 度 55 分 53.7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53 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盛泽镇人民政府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盛政备[2021]101 号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6.67%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155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文件名称:《苏州市盛泽镇总体规划(2014-2030年)》; 审批机关:吴江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吴政发[2017]88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	基础设施: (1)给水工程规划 规划实施分质供水,生活用水由区域自来水厂提供,水源为东太湖;工业用水由镇南		

环境影响 评价符合 性分析	片区内工业水厂提供,水源为烂溪塘。对区内现有工业水厂进行扩建,最终规模 16 万 m³/d。 (2)排水工程规划 镇南片区排水规划采用雨污分流制。 城市污水分片收集,相对集中,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集中排放。其中规划范围内京杭大运河以西,麻溪以北范围内的污水接入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第七分公司处理;京杭大运河以东,西环二路以西范围内的污水接入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第六分公司处理;西环二路以东,十字环路以西范围内的污水接入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联合公司处理;其余部分接入待建的污水处理厂,该污水处理厂位于南三环西路以南,占地面积约 8 公顷,处理能力为 7 万立方米/日,尾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盛南界河。 规划范围内布置区域污水提升泵站 3 座,2 处位于南三环路南侧,1 处位于麻溪南侧。 本项目位于苏州吴江盛泽镇胜天开发区万秀路 7 号,属于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联合公司收水范围内。 (3)供热工程规划 镇南片区规划热源点有三个,分别为盛虹热电厂、苏盛热电厂、盛泽热电厂。其中①园区西环二路以东区域由盛泽热电集中供热;②由于盛泽热电距园区较远,苏盛热电循环流化床锅炉所产蒸汽压力和温度较低,仅盛虹热电能够满足后整理企业用热需求,故园区内由盛虹热电在满足盛虹集团自身发展的同时,承担纺织后整理区企业的供热。规划期盛虹热电厂在现有基础上扩建一倍,新增供汽能力 300t/h;③园区范围内上述盛泽热电、盛虹热电供热范围以外区域全部由苏盛热电集中供热。苏盛热电供热范围内规划工业用地面积较大,为 954.46hm²,且规划发展差别化纤维、织造、碳纤维、新材料等,热负荷较高,为满足区内产业发展需求,苏盛热电拟进行扩建,新增供汽能力 200t/h,以满足供热范围内产业发展的需要。本项目不需要用到区域集中供热。 (4)燃气工程规划 规划以“西气东输”、“西气二线”、“川气东送”长输管道天然气为主气源,以 CNG 为事故备用气源,以瓶装液化石油气作为必要的补充气源。预测总用气量为 3000 万 Nm³/a,其中工业用气量 2874 万 Nm³/a。
------------------------------	--

	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吴江盛泽镇胜天开发区万秀路7号,处于盛泽镇行政辖区范围内,属于镇北工业区,根据《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总体规划(2014-2030)(2017修改)》镇域用地规划图,土地性质为规划的工业用地,用地符合规划要求。本项目为年产木塑复合材料220万平方米项目,符合盛泽镇围绕战略主导产业——纺织新材料产业强调高质量发展,突出产业导向,聚焦企业主体的产业导向要求。 基础设施可依托性: 本期项目在生产中需要使用自来水、电等资源能源,同时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生活垃圾、排放生活污水,根据基础设施规划及建设现状,所在地已设有给水管网(华衍水务)、天然气管网(港华燃气),并具备完善的生活垃圾清运条件(当地环卫所负责每日清理),该项目所在无市政生活污水管网,内部生活污水由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托运集中处理,待市政生活污水管网完善后方有条件接出。现有的基础设施可以满足本期项目的使用,具备可依托性。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期项目主要为年产木塑复合材料220万平方米项目,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年本)等国家和地方性产业政策等国家和地方性产业政策,本期项目不在鼓励、淘汰、禁止和限制之列,属于允许类。因此本期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地方的产业政策。 经查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限制、禁止用地。 对照《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号》,本项目位于盛泽镇,不属于其限制及禁止类项目。 同时,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版中禁止准入类及许可准入类项目,符合其相关规定。

二、相关政策、技术文件相符性分析

(1) 与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相符性分析

1、区域发展限制性分析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 号》

表一中的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本项目相关准入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1 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

序号	准入条件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
1	推荐企业入园进区，规划工业区（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镇北工业区，属于工业区，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区镇总体规划	相符
2	规划工业区（点）外确需建设的工业项目，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符合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存量建设用地；（2）符合区镇总体规划；（3）从严执行环保要求。除执行《特别管理措施》各项要求外，还须做到：①无接管条件区域，禁止建设有工业废水产生的项目；②禁止建设排放有毒有害、恶臭等气体产生的项目；③禁止建设废旧资源处置和综合利用项目。	本项目位于镇北工业区，属于工业区，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区镇总体规划	相符
3	太湖一级保护区按《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各项要求执行；沿太湖 300m、沿太浦河 50 米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距离太湖 18.7km、距离太浦河 7.3km；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接入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相符
4	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50 米范围内禁止建设工业项目	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相符
5	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等基础设施不完善的工业区，禁止建设有工业废水排放或厂区员工超过 200 人的项目；新建企业生活污水须集中处理	本项目员工为 16 人，生活污水接入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相符

2、建设项目限制性分析

表 1-2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

序号	准入条件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
1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2	彩涂板生产加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3	采用磷化、含铬钝化的表面处理工艺；有废水产生的单纯表面处理加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4	岩棉生产加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5	废布造粒、废泡沫造粒生产加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6	洗毛（含洗毛工段）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7	石块破碎加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8	生物质颗粒生产加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9	法律、法规和政策明确淘汰或禁止的其他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表 1-3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限制类）				
序号	行业类别	准入条件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
1	化工	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化工集中区。化工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禁止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2	喷水织造	原则上不得新、扩建；企业废水纳入区域性集中式中水回用污水处理厂（站）管网、污水处理厂（站）中水回用率 100%，且在有处理能力和能够中水回用的条件下，可进行高档喷水织机技术改造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3	纺织后整理（除印染）	在有纺织定位的工业区（点）允许建设，其他区域禁止建设，禁止新、扩建涂层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4	阳极氧化	禁止新建纯阳极氧化加工项目；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局内及太浦河沿岸 1 公里内禁止新建含阳极氧化工段项目，其他有铝制品加工定位的工业区（点）确需新建含阳极氧化工段的项目，须区内环保基础设置完善；现有含阳极氧化加工（工段）企业，在不突破原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工艺、设备改进。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5	表面涂装	鼓励使用水性、粉末、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环保型涂料；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项目，须距离环境敏感点 300 米以上；原则上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排放口须安装符合国家和地方要求的连续检测装置，并于区环保局联网，VOCs 排放实行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6	铸造	按照《吴江区铸造行业标准规范》（吴政办[2017]134 号）执行；使用树脂造型砂的项目距离环境敏感点不得少于 200 米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7	木材及木制品加工	禁止新建（成套家具、高档木地板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8	防水建材	禁止新建含沥青防水建材项目；鼓励现有企业技术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9	食品	在有食品加工定位且有集中式水回用设施的区域，允许新建；现有食品加工企业，在不突破氮、磷排放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改、扩建。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3、镇区区域特别管理措施分析

表 1-4 盛泽镇特别管理措施						
区镇	规划工业区（点）	区域边界	限制类项目	禁止类项目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
吴江高新区（盛	镇北工业区	（一）东至坟前荡、余家荡，南至王河港、乌桥，西至绸都大道，北	新建造粒项目	饲料生产加工项目，新建其他增加盛泽排	本项目为年产木塑复合材料 220 万平方米项目，不	相符

泽镇)		至镇边界(二)东至高速公路,南至牛皮港,西至清水荡,北至五景村		污总量、破坏环境的项目	属于限制及禁止类项目	
综上,本项目符合《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中的相关要求。 (2)《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相符性分析 表 1-5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相符性分析						
内容	文件要求		本期项目情况		相符性	
	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及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期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符合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和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新沟河、新孟河、走马塘、望虞河、秦淮新河、城南河、德胜河、三茅大港、夹江(扬州)、润扬河、潘家河、螳螂港、泰州引江河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1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1公里执行。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水源地保护、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治、沿江重化产能转型升级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对长江干支流两岸排污行为实行严格监管,对违法违规工业园区和企业依法淘汰取缔		本期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且不属于离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1km范围		符合	
二、区域活动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合规园区名录》执行。高污染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位于镇北工业区内		符合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禁止在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名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名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符合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和公共设施项目		符合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开展《江苏省太湖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期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主要生产木塑复		符合	

		合材料，不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由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不新增排污口，不属于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三、产业发展	禁止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期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期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符合

(3)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04号）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千米上溯至5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

自河口上溯至1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距离太湖18.7km，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内，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仅排放生活污水，且生活污水进入区域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要求。 （4）《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第二条规定“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五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本项目属于三级保护区。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中的条例规定，本项目相关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6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保护区	禁止类项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由区域污水处理厂处理，待市政生活污水管网完善后接出	符合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本项目不使用	符合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进入区域污水处理厂处理，待市政生活污水管网完善后接出。危险固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符合

	围湖造地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不属于禁止类范围	符合

(5)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1-7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条例名称	管理要求	相符性
四、重点行业治理任务 (二) 化工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加强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黏剂、橡胶和塑料制品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废水储存、曝气池及其之前废水处理设施应按要求加盖封闭，实施废气收集与处理。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要开展 LDAR 工作。	本项目生产采用密闭式投料，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相关要求。
	加快生产设备密闭化改造。对进出料、物料输送、搅拌、固液分离、干燥、灌装等过程，采取密闭化措施，提升工艺装备水平。加快淘汰敞口式、明流式设施。重点区域含 VOCs 物料输送原则上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逐步淘汰真空方式；有机液体进料鼓励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淘汰喷溅式给料；固体物料投加逐步推进采用密闭式投料装置。	本项目生产过程配料搅拌密闭，减少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的产生，符合相关要求。
	实施废气分类收集处理。优先选用冷凝、吸附再生等回收技术；难以回收的，宜选用燃烧、吸附浓缩+燃烧等高效治理技术。水溶性、酸碱 VOCs 废气宜选用多级化学吸收等处理技术。恶臭类废气还应进一步加强除臭处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符合相关要求。
	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控制。退料、吹扫、清洗等过程应加强含 VOCs 物料回收工作，产生的 VOCs 废气要加大收集处理力度。开车阶段产生的易挥发性不合格产品应收集至中间储罐等装置。重点区域化工企业应制定开停车、检维修等非正常工况 VOCs 治理操作规程。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二级处理方式处理，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符合相关要求。

(6)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相符性分析

表 1-8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内容	序号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	一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原辅料中塑料粉加热会产生少量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常温无挥发	相符

	求			废气	
		二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原辅料中塑粉加热会产生少量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常温无挥发废气	相符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一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无液态 VOCs 物料运输和转移	相符
		二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涉及 VOCs 的物料运输和转移使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一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塑粉粒子受热挥发少量废气经过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相符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一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 VOCs 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同步运行，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串联，确保废气处理达标	相符
		二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	废气收集系统设置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	相符
		三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	相符
		四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后排放符合《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	相符
		五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2kg/h ；本项目设置了废气收集系统和处理设施，处理效率可达 90%	相符
	(7)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19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9 省政府令第 119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理办法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	本项目原辅料为 PVC 粒子、钙粉、胶黏剂，存放过程无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在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过程加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	相符
(8)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0 本项目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相符性分析			
实施方案中与本期项目相关要求		本期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2020 年 7 月 1 日起，船舶涂料和地坪涂料生产、销售和使用应满足新颁布实施的国家产品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京津冀地区建筑类涂料和胶粘剂产品须满足《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要求。督促生产企业提前做好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及木器、车辆、建筑用外墙、工业防护涂料等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实施准备工作，在标准正式生效前有序完成切换，有条件的地区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要提前实施。	本项目原辅料为 PVC 粒子、钙粉，以及少量产品覆膜包装所需胶黏剂	符合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低 VOCs 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引导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	建立原辅材料台账；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塑料粉、胶黏剂受热分解产生少量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的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由排气筒排放	符合
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7 月 15 日前集中清运一次，交	本项目涉及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的物料采用密闭管道及密闭容器储存，生产和使用环节采用密闭设备，且在密闭空间中	符合

		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处置单位在贮存、清洗、破碎等环节应按要求对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处理。高 VOCs 含量废水的集输、储存和处理环节，应加盖密闭。企业中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全面梳理建立台账，6-9 月完成一轮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加强备用泵、在用泵、调节阀、搅拌器、开口管线等检测工作，强化质量控制；要将 VOCs 治理设施和储罐的密封点纳入检测计划中	操作并有效收集 废气	
		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7 月 15 日前完成。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和排放要求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排放废气能达到《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	符合
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推动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应将保留旁路清单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做好台账记录。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各地要督促行政区域内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企业按期更换活性炭，对于长期未进行更换的，于 7 月底前全部更换一次，并将废旧活性炭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	本项目收集破碎时产生的颗粒物、塑化挤出时产生的有机废气和 HCl 以及覆膜时产生的有机废气，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并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符合

	9、与《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相符性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近期目标：到 2020 年，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均比 2015 年下降 20% 以上；确保 PM_{2.5} 浓度比 2015 年下降 25% 以上，力争达到 39 微克/立方米；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5%；确保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 2015 年下降 25% 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 远期目标：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_{2.5} 浓度达到 35 μg/m³ 左右，O₃ 浓度达到拐点，除 O₃ 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 近期主要大气污染防治任务：.....（三）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2、强化 VOCs 污染专项治理：（1）推进清洁原料替代：按照《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要求，2023 年底前，全面完成涂装行业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对有机溶剂年用量小于 10 吨且无法完成替代的小微型涂装企业实施兼并重组与关停转移，实现涂装行业的绿色转型升级。到 2023 年底，低（无）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类产品使用比例分别达到 60%、70%和 85%以上。包装印刷行业低 VOCs 含量环境友好型原辅材料替代比例不低于 60%，无法替代的优先使用单一组分溶剂的油墨。使用的原辅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其中，VOCs 排放量小于 5 吨/年的企业可列入应急管控和强制减排豁免企业名单。 本项目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拟采取的措施符合《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要求。 10、《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 号）：“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 2 千米的范围。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 1 千米的范围。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应遵循保护优先、绿色发展，文化引领、永续传承，因地制宜、合理利用的原则，按照滨河生态空间、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和
--	---

	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三区”）予以分类管控。”根据建成区的定义：“建成区，指市行政区范围内经过征用的土地和实际建设发展起来的非农业生产建设地段，它包括市区集中连片的部分以及分散在近郊区与城市有着密切联系，具有基本完善的市政公用设施的城市建设用地(如机场、铁路编组站、污水处理厂、通讯电台等)。建成区范围，一般是指建成区外轮廓线所能包括的地区，也就是这个城市实际建设用地所达到的境界范围，因此，它是一个闭合的完整区域，一城多镇分散布点的城市，其建成区范围则可能由几个相应的闭合区域组成。” 本项目距离烂溪塘（京杭运河盛泽段）8.5km，不在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范围内。 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内，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禁止以下项目准入： （一）非建成区内，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开发项目。 （二）新建扩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况企业，以及不符合相关规划的码头工程； （三）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景观破坏的； （四）不符合国家和省关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关规定的； （五）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及江苏省河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要求的； （六）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情形。 本项目租赁已建工业厂房，不新增建设用地，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无生产废水产生，不属于上述禁止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 号）要求。 三、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①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相符性
--	---

表 1-11 本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所在行政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 (km ²)	方位及距离
市级	县级					
苏州市	吴江区	太湖重要湿地 (吴江区)	重要湖泊 湿地	太湖湖体 水域	72.43	西北 18.7km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内，符合规划要求。

②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相符性

表1-12 本项目周边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红线区域 名称	方位及 距离	主导生 态功能	国家级生 态保护红 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生态空间管 控区域面积 (km ²)
北麻漾重 要湿地	正西 7.4km	湿地生 态系统 保护	无国家级 生态保护 红线	北麻漾水体范围	10.15
大龙荡重 要湿地	西北 7.4km			南北快速干线以西，大龙荡水体范围	2.00
莺脰湖重 要湿地	西北 3.9km			莺脰湖水体范围	2.11
太湖（吴 江区）重 要保护区	西北 18.7km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吴江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庙港饮用水源保护区）。湖岸部分为（除太湖新城外）沿湖岸5公里范围（不包括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松陵镇和七都镇部分镇区），太湖新城（吴江区）太湖沿湖岸大堤1公里陆域范围	180.80

本项目不在上述管控区域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相关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0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苏州市区 PM_{2.5} 首次达到并优于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臭氧浓度超过二级标准，NO_x、PM₁₀、SO₂ 和 CO 浓度达标，苏州市政府通过一系列治理措施，可有效改善当地大气环境，太湖湖体（苏州辖区）总体水质处于Ⅳ类；根据实测，本期项目地声环境可达到相应的质量标准，本期项目投产后在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对周围的水、气、声环境影响较小，在可控制范围内，不会改变现有的环境质量类别，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苏州吴江盛泽镇胜天开发区万秀路7号，项目用水水源为市政自来水，使用量较小，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期项目的新鲜水使用要求；项目用电量较小，当地电网能够满足本期项目用电量，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限的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表1-13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表 <table><tr><th>序号</th><th>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th><th>是否属于</th></tr><tr><td>1</td><td>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政办发[2013]9号）、《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苏府[2007]129号）中淘汰类项目</td><td>不属于</td></tr><tr><td>2</td><td>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政办发[2013]9号）、《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苏府[2007]129号）中限制类项目</td><td>不属于</td></tr><tr><td>3</td><td>属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位于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范围以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内与保护主导生态功能无关的开发建设项目、位于管控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td><td>不属于</td></tr><tr><td>4</td><td>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月24日修订）中规定的位于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td><td>不属于</td></tr><tr><td>5</td><td>属于《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中规定的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限制类）及各区镇区域禁止和限制类项目。</td><td>不属于</td></tr><tr><td>6</td><td>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版）禁止准入类项目</td><td>不属于</td></tr><tr><td>7</td><td>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td><td>不属于</td></tr><tr><td>8</td><td>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td><td>不属于</td></tr></table>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5)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4 与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管控类别</th><th>重点管控要求</th><th>本期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空间布局约束</td><td>1.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全省陆域生态空间总面积 23216.24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2.49%。其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陆域面积为 8474.2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td><td>本期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胜天开发区万秀路7号，属于镇北工业区，且用地范围内也无生态保护目标。本期项目主要生产木塑</td><td>符合</td></tr></table>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	是否属于	1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政办发[2013]9号）、《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苏府[2007]129号）中淘汰类项目	不属于	2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政办发[2013]9号）、《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苏府[2007]129号）中限制类项目	不属于	3	属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位于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范围以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内与保护主导生态功能无关的开发建设项目、位于管控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4	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月24日修订）中规定的位于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5	属于《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中规定的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限制类）及各区镇区域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不属于	6	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版）禁止准入类项目	不属于	7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	不属于	8	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期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全省陆域生态空间总面积 23216.24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2.49%。其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陆域面积为 8474.2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	本期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胜天开发区万秀路7号，属于镇北工业区，且用地范围内也无生态保护目标。本期项目主要生产木塑	符合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	是否属于																																				
1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政办发[2013]9号）、《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苏府[2007]129号）中淘汰类项目	不属于																																				
2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政办发[2013]9号）、《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苏府[2007]129号）中限制类项目	不属于																																				
3	属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位于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范围以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内与保护主导生态功能无关的开发建设项目、位于管控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4	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月24日修订）中规定的位于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5	属于《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中规定的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限制类）及各区镇区域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不属于																																				
6	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版）禁止准入类项目	不属于																																				
7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	不属于																																				
8	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期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全省陆域生态空间总面积 23216.24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2.49%。其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陆域面积为 8474.2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	本期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胜天开发区万秀路7号，属于镇北工业区，且用地范围内也无生态保护目标。本期项目主要生产木塑	符合																																			

		的 8.21%；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 14741.9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4.28%。 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复合材料，属于塑料制品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2020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全省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总量分别为 66.8 万吨、85.4 万吨、149.6 万吨、91.2 万吨、11.9 万吨、29.2 万吨、2.7 万吨。	本期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总量纳入污水处理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建议企业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0 年，全省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524.15 亿立方米。全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国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要求。到 2020 年，全省矿井水、洗煤废水 70%以上综合利用，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工业水循环利用率达到 90%。 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0 年，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56.87 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90.67 万公顷。 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期项目仅使用电能。	符合
----------	---	------------	----

表1-15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序号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为塑料板、管、型材制造项目，与太湖湖体最近距离约 18.7km，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属于其禁止类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仅产生废活性炭危废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不影响居民生活用水

(6) 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1-16 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太湖流域	本期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2)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3) 严格执行《苏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6〕60号)、《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14〕81号)、《苏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7〕102号)、《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苏委发〔2019〕17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委发〔2017〕13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府办〔2017〕108号)、《苏州市勇当“两个标杆”落实“四个突出”建设“四个名城”十二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苏委发〔2018〕6号)等文件要求。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4) 根据《苏州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8-2020年)》及《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提升开发利用区岸线使用效率,合理安排沿江工业和港口岸线、过江通道岸线、取排水口岸线;控制工贸和港口企业无序占用岸线,推进公共码头建设;推动既有危化品码头分类整合,逐步实施功能调整,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危化品码头、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控危化品码头建设。(5) 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	本期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胜天开发区万秀路7号,不在生态红线和管控区内;主要生产木塑复合材料,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2) 2020年苏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量不得超过5.77万吨/年、1.15万吨/年、2.97万吨/年、0.23万吨/年、12.06万吨/年、15.90万吨/年、6.36万吨/年。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3) 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	本期项目非甲烷总烃的年排放量为0.49875t,排放量较小,能满足相应要求。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2）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3）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建议企业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相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 2020 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63.26 亿立方米。（2）2020 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9.86 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6.86 万公顷。（3）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	/

表1-17 与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 型	环境管 控单元 名称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产 业 园	镇北工业 区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2）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4）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3）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1）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 （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1）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2）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期项目	位于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胜天开发区万秀路7号，属于镇北工业区	本期项目主要生产木塑复合材料，不在相关产业政策限值、淘汰、禁止类中，不属于生态环境负面清单中的项目。	本期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近期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远期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项目建成后，须按照相关导则的要求编制或更新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报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备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	本期项目仅使用电能，不在禁止销售、使用燃料范围之内。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苏州梦之居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拟投资 300 万元建设年产木塑复合材料 220 万平方米项目，建成后本项目年产木塑复合材料 220 万平方米，项目租赁吴江长江纺织品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属于工业用地。项目已取得盛泽镇人民政府备案（项目文号：盛政备【2021】101 号；项目代码 2105-320553-89-03-483648）。

2、项目主体、公辅、环保工程概况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体工程、公用辅助工程、储运环保工程概况见下表：

表2-1 主体、公辅、环保工程概况

类别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车间		800m²	/
储运工程	原料区		350m²	位于车间北，用于存放产品原料
	成品区		300m²	位于车间南侧，用于存放成品
	一般固废存放		15m²	位于车间东侧，用于存放产品边角料以及生活垃圾
	危险固废存放		15m²	位于车间东侧，用于存放废活性炭
公辅工程 (包括环保设施)	给水		596.6t/a	区域给水管网
	排水		489.6t/a	由区域管网接入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联合分公司。
	冷却水		0.3m³ 封闭式内循环，无外排放	/
	供电		150 万度/a	由市政供电
	噪声治理		各设备采用隔声、降噪措施进行治理，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
	废气治理	1#排气筒	“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5000m³/h	1 根 15m 高排气筒
		无组织	风机若干	/

3、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2-2 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生产能力 m³/a	年运行时数
木塑复合材料 生产线	竹木纤维墙板	门幅 1220cm	110 万	2400h
	木饰面装饰板	门幅 400 - 600cm	110 万	

4、本主要生产设施情况

表2-3 本期项目生产设备情况表				
类型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产地
生产设备	塑料破碎机	700	1	国内
	塑料混料机	500/1000	1	国内
	塑料挤出机 1	65/600	1	国内
	塑料挤出机 2	80/1220	1	国内
公辅	覆膜机	PURFM600	3	国内
环保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5000m³/h	1	定制
	布袋除尘装置	5000m³/h	1	定制

4、主要原辅材料和燃料消耗情况

表2-4 原辅材料情况表					
原辅料名称	规格成分	年用量 t/a	最大储存量 t/a	储存方式	储存区域
PVC 粒子	聚氯乙烯	1600	800	袋装	原料 仓库
钙粉	活化方解石粉	1000	500	袋装	
胶黏剂	二苯甲烷二异氰酸酯 10%，聚氨酯预聚体 90%	0.1	0.1	桶装	

主要原辅料中与污染排放有关的物质或元素：

PVC 塑料粒子在高温固化时，聚氯乙烯会少量挥发出来形成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和 HCl 气体。胶黏剂在覆膜工段会少量挥发出来形成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表2-5 主要原辅料、中间产品、产品理化性质、毒理性质

名称及分子式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危险性	毒性毒理
PVC 粒子	PVC 为无定形结构的白色粉末，支化度较小，玻璃化温度 77~90℃，170℃左右开始分解，对光和热的稳定性差，在 100℃以上或经长时间阳光曝晒，就会分解而产生氯化氢，并进一步自动催化分解，引起变色，物理机械性能也迅速下降，在实际应用中必须加入稳定剂以提高对热和光的稳定性。	可燃	无毒
钙粉	银灰色至灰白色粉末，熔点(℃): 842，相对密度(水=1): 1.54，沸点(℃): 148，分子式: Ca，分子量: 40.08，不溶于苯，微溶于醇，溶于酸、液氮。	不燃	无毒
胶黏剂	二苯甲烷二异氰酸酯，简称“MDI”，是一种有机物，化学式为 C ₁₅ H ₁₀ N ₂ O ₂ ，白色至淡黄色熔融固体，有 4,4'-二苯甲烷二异氰酸酯、2,4'-二苯甲烷二异氰酸酯、2,2'-二苯甲烷二异氰酸酯等异构体。聚氨酯是由多异氰酸酯和聚醚或聚酯多元醇在一定条件下反应所形成的高分子聚合物。	可燃	有毒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期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租赁吴江长江纺织品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租赁面积 1550m²。本项目员工 16 人，实行一班制，每班 8 小时，每年工作 300 天，不设置食堂。

6、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南侧，仓储区位于北侧。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7、周围用地状况

本项目租赁吴江长江纺织品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车间北侧、东侧、西侧和南侧均为吴江长江纺织品有限公司生产厂房。周边最近居民点位于西侧 75m 处。周围用地状况见附图 3。

8、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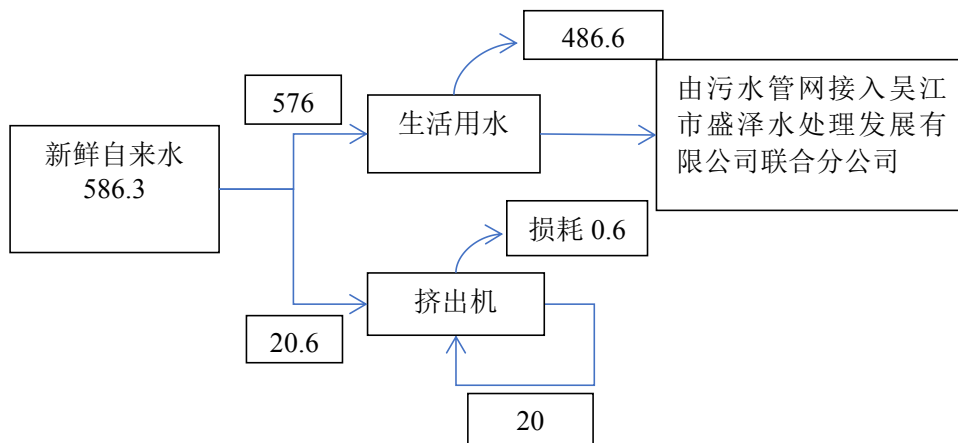


图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1、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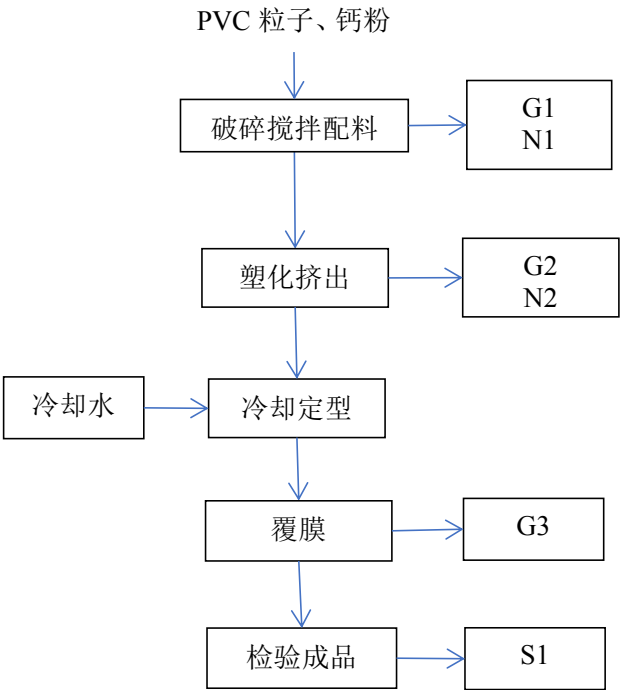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流程说明：

（1）破碎搅拌配料：根据产品要求，将原粒径较大的钙粉和 PVC 塑粉经破碎机破碎后按照一定的比例进行配料，搅拌机搅拌混合均匀。搅拌过程全密闭，投料过程仅产生微量粉尘 G1。此工序有噪声(N1)产生。

（2）塑化挤出：将搅拌后的原料至于挤出机中，挤出机通过电加热使塑胶粒熔化成液体，温度控制在 150-200℃左右，加热塑粉生成废气 G2（非甲烷总烃、HCl）。此工序有噪声(N2)产生。

（3）冷却定型：挤出后的木塑产品浸入循环冷却水冷却后定型。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消耗水。

（4）覆膜：将胶黏剂通过热压覆贴到产品表面，起保护及增加光泽的作用。部分产品应客户要求需要进行覆膜，此工序产生少量废气 G3(非甲烷总烃)。

（5）检验成品：将成品按尺寸切割，最后将木塑板包装成品。此工序有 S1（边角料、不合格品）产生。

2、产污环节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表 2-6 污染物产生情况表				
	废物类别	编号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规律
	废气	G1	破碎搅拌配料	颗粒物	持续产生
		G2	塑化挤出	非甲烷总烃、HCl	持续产生
		G3	覆膜	非甲烷总烃	持续产生
	废水	/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持续产生
	固废	S1	检验成品	边角料、不合格品	持续产生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间歇产生
	噪声	N1、N2	生产	噪声	持续产生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项目环境污染问题。苏州梦之居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租用吴江长江纺织品有限公司厂房，厂房具有环保手续。 吴江长江纺织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06 月 11 日，经营范围包括化纤丝绸织物、针纺织品、化学纤维、服装及服饰销售；纺织品转移印花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企业均已取得环保手续。 厂区内基础设施基本完善，具体情况如下： （1）供电方式：电源采用 10KV 高压电源供电，由市政电力网引至厂区开闭所，再分别通至各车间。各车间分别进行计量。 （2）供水方式：室外供水引自市政给水管，管径为 DN200。供水管网引至厂区分多条支路分别供给生产车间、办公楼等。支路分别设置计量器进行计量。 （3）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系统。本项目雨水接管口和生活污水接管口均依托出租方。雨水经雨水管网排至附近市政管网，总排放口设置可控阀门。为实现污水排放总量的单独控制，在厂房收集的生活污水进入厂区总管前设检查井，并安装流量自动监控装置。在此基础上可实现排污总量的单独控制。 （4）厂区绿化：厂区内已设置绿化，绿化率达 10%。 （5）应急设施：厂区内各生产区、过道等均设有消防栓、灭火器、应急电源、照明；整个厂区的照明依照《工业企业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92）设计，配备应急照明。 （6）事故应急管理机制：单位互助体系，各建设单位和周边企业建立良好的应急互助关				

	系，在重大事故发生后，能够相互支援，形成应急联动机制。 （7）厂区内环境责任原则按照“谁污染谁治理，谁开发谁保护”原则，在生产和其他活动中造成环境污染和资源破坏的单位，应承担治理污染、恢复环境治理的责任。 苏州梦之居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依托工程可行性分析： 1、门卫：本项目依托厂区内现有门卫 1 座，位于厂区东侧。 2、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本项目无污水排放，雨水主要依托厂区内的现有雨水排放口进行排放。 3、绿化：本项目绿化依托出租方。 4、应急设施：厂区内已设消防栓、灭火器、应急电源、照明；厂区内未设消防尾水 31 收集池，建议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要求设置消防尾水收集池。当事故发生时，立即启动截留阀，将事故污水及时截留在厂区内，保证事故污水进入消防尾水池，切断被污染的消防尾水排入外部环境的途径。本项目应急设施依托出租方可行。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0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分别为 31 微克/立方米、50 微克/立方米、8 微克/立方米和 34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浓度分别为 1.2 毫克/立方米和 163 微克/立方米。与 2019 年相比，PM_{2.5}、PM₁₀、SO₂、NO₂ 和 O₃ 浓度分别下降 13.9%、19.4%、11.1%、8.1%和 5.3%，CO 持平。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项目所在区 NO_x、PM_{2.5}、PM₁₀、SO₂ 和 CO 浓度达标，臭氧浓度超过二级标准，属于非达标区。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苏州市在完成国家和省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基础上，根据地方特色积极探索新的防治途径，在产业结构优化、能源结构调整、运输结构优化、用地结构优化、重污染应对等方面开展了诸多工作。 产业结构优化方面，全面控制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产能，严格审批新增产能项目，开展已有产能的清理排查工作。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和江苏省落后产能淘汰工作要求，实施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以及“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全面开展化工园区整治和化工企业“四个一批”专项行动。截至 2018 年，累计关停化工企业 364 家，整治“散乱污”企业（作坊）2.91 万家。 能源结构优化方面，严格控制消费总量，实施煤炭消费减量或等量替代；积极推进燃煤锅炉超低排放和燃气锅炉低氮改造，积极推进 35 蒸吨/小时燃煤锅炉淘汰货改用清洁能源，65 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目前苏州市火电企业均完成了超低排放改造；进一步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强化高能耗项目源头管控，严格项目能评审查制度。对能耗预警地区的项目实施缓批、限批方式，有效遏制了高耗能项目过快增长；发展清洁能源和新能源，大力发展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截至 2018 年 11 月，全是可再生能源装机 124.67 万千瓦。 运输结构优化方面，进一步提升铁路、水路运输比例，加快铁路、航道、港口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发展多式联运，扶持吴淞江综合物流园“江海联运”，帮扶“苏南公铁水集装箱”
----------------------	---

项目成功申报第三批全国多式联运示范工程，打造苏南地区多式联运枢纽；加快车船结构升级，大力淘汰老旧车辆，推广新能源汽车。2018 年全市注销报废营运货车 4323 辆，市区新能源及清洁能源公交车占比达 77%；开展新车环保装置检验，定期检验机构监管及联网数据传输，完善遥感监测设施建设；划定高污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禁行区，加强运输船舶的扬尘污染治理和靠港船舶使用岸电。

用地结构优化方面，实施防风固沙绿化工程，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严控施工扬尘污染；不断提高道路保洁机械化作业程度和频次，积极推进堆场、码头防风实现封闭储存和在线监测安装；强化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大力推进畜禽粪资源化，严格控制氮排放。持续推荐餐饮油烟治理和烟花爆竹污染防治。

针对本项目排放的主要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引用《吴江龙伟纺织有限公司年产涂层面料 800 万平米项目》中 G1 点监测数据，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 日-6 月 9 日进行实测，监测 7 天。HCl 引用《江苏新视界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有限公司》大气测量点 G1 的监测数据，江苏锦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4 月 23 日进行实测，监测三天。

（1）监测因子及点位

监测因子：VOCs、HCl，并测量或收集与监测时间同步或准同步气象资料，包括：风速、气温、相对湿度和气压；

监测点位：VOCs 设置 1 个监测点位，为《吴江龙伟纺织有限公司年产涂层面料 800 万平米项目》项目所在地 G1，位于本期项目西北约 2300m 处。HCl 设置 1 个监测点位，为《江苏新视界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有限公司》大气测量点（本项目记做 G2），位于本期项目西北约 3000m 处。

表 3-1 大气环境监测点位布设表

测点编号	方位及距离	监测项目	数据来源
G1	项目西北侧（距离本项目 2300m）	VOCs	引用《吴江龙伟纺织有限公司年产涂层面料 800 万平米项目》G1 点监测数据
G2	项目西北侧（距离本项目 3000m）	HCl	引用《江苏新视界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有限公司》G1 点监测数据

（2）监测时间和频次

监测时间：VOCs：2021 年 6 月 3 日-6 月 9 日，连续监测 7 天，每天 4 次。

HCl: 2021 年 4 月 21 日-4 月 23 日, 连续监测 3 天, 每天 4 次。

(3) 评价方法

采用标准指数法对各单项评价因子进行评价。单项环境质量指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I_{ij}=C_{ij}/S_i$$

式中: I_{ij} 为 i 污染物在第 j 点的单项环境质量指数;

C_{ij} 为 i 污染物在第 j 点的 (日均) 浓度实测值, mg/m^3 ;

S_i 为 i 污染物 (日均) 浓度评价标准的限值, mg/m^3 ;

如指数 I 小于 1, 表示污染物浓度达到评价标准要求, 而大于等于 1 则表示该污染物的浓度已超标。

本期项目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G1 点位现状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VOCs ($\mu\text{g}/\text{m}^3$)				
	02:00-02:45	08:00-08:45	14:00-14:45	20:00-20:45	均值
2021.6.3	28.3	86.9	35.4	114	66.15
2021.6.4	67.6	96.0	122	100	96.4
2021.6.5	92.7	51.8	134	56.4	83.725
2021.6.6	34.9	156	48.6	22.6	65.525
2021.6.7	338	251	143	51.2	195.8
2021.6.8	121	122	109	162	128.5
2021.6.9	58.5	107	94.9	147	101.8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采样日期	HCl ($\mu\text{g}/\text{m}^3$)				
	02:00	08:00	14:00	20:00	排放标准
2021.4.21	30	22	24	23	50
2021.4.22	20	23	21	20	50
2021.4.23	ND	ND	ND	ND	50

表 3-3 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环境温度 ($^{\circ}\text{C}$)	大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主导风向	风速 (m/s)	天气情况
2021.4.21	02:00	16.5	102.0	60	东	2.0	多云
	08:00	18.2	101.8	59	东	1.9	多云
	14:00	23.2	101.4	54	东	1.9	多云
	20:00	20.3	101.6	56	东	2.1	多云
2021.4.22	02:00	15.3	102.1	66	东	1.9	阴
	08:00	18.1	101.9	63	东	1.9	阴
	14:00	21.8	101.6	59	东	2.1	阴
	20:00	19.3	101.7	61	东	2.0	阴

2021.4.23	02:00	17.3	102.0	60	东	2.1	多云
	08:00	20.2	101.8	58	东	2.1	多云
	14:00	25.2	101.5	53	东	2.0	多云
	20:00	23.3	101.6	55	东	1.9	多云

到相应标准值，未出现超标现象。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0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苏州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纳入国家《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16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87.5%，无劣 V 类断面，与 2019 年相比持平。纳入江苏省“十三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 50 个地表水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的占 86.0%，无劣 V 类断面。

2020 年，太湖湖体（苏州辖区）总体水质处于IV类；湖体总磷平均浓度为 0.065 毫克/升，总氮平均浓度为 1.18 毫克/升，与 2019 年相比，总磷、总氮浓度分别上升 1.6%和 7.3%；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4.1，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与 2019 年相比，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下降 1.7。主要入湖河流望虞河 312 国道桥断面水质达到 II 类。2020 年预警监测期间，通过卫星遥感监测发现太湖（苏州辖区）共计出现水华现象 87 次，与 2019 年相比，发生次数减少 15 次。

3、声环境质量现状

委托江苏中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期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进行现场测量，监测时间：2021 年 7 月 15 日，昼夜各监测一次，监测结果如下：

表 3-4 项目四周厂界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dB（A））

监测日期	检测点位	昼间	标准限值	评价	夜间	标准限值	评价
2021.7.15 昼间 10:01-10:45；夜 间 22:01-22:16	北厂界 N1	55.8	60	达标	44.8	50	达标
	东厂界 N2	56.3	60	达标	41.5	50	达标
	南厂界 N3	55.8	60	达标	40.2	50	达标
	西厂界 N4	56.5	60	达标	41.9	50	达标
天气：昼间 晴，风速 2.5m/s；夜间：阴，风速 2.1m/s							

由监测结果表明，各点位昼夜间监测值均达标，项目所在地厂界四周声环境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生态环境现状

本期项目位于吴江区镇北工业区，项目租赁吴江长江纺织品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不需要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期项目不涉及。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期项目原辅料及危险废物均储存于室内,且室内已做好水泥硬化和防渗防漏,因此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不需要进行地下水和土壤现状调查。																																
	本期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胜天开发区万秀路7号(坐标为120.669467°E, 30.931595°N),租赁吴江长江纺织品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车间东侧、西侧、北侧和南侧均为他人厂房。周边最近居民点位于西侧75m处。周围用地状况见附图3。 周围一般性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5。 表 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与本期项目车间相对距离(m)</th></tr> <tr> <th>X</th><th>Y</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空气环境</td><td>宏源纺织宿舍</td><td>-75</td><td>0</td><td>居民</td><td rowspan="2">不降低现有空气质量类别</td><td rowspan="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td><td>西</td><td>75</td></tr> <tr> <td>胜天小学</td><td>-200</td><td>304</td><td>师生</td><td>西北</td><td>360</td></tr> </tbody> </table> 注:以本期项目车间西侧点作为坐标原点,东向为X轴正轴,北向为Y轴正轴。 声环境:本期项目车间50m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列出声环境保护目标表。 地下水环境:本期项目吴江区苏州吴江盛泽镇胜天开发区万秀路7号,属于镇北工业区,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 生态环境:本项目租赁吴江长江纺织品有限公司,属于镇北工业区范围内,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也无生态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与本期项目车间相对距离(m)	X	Y	空气环境	宏源纺织宿舍	-75	0	居民	不降低现有空气质量类别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	西	75	胜天小学	-200	304	师生	西北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与本期项目车间相对距离(m)																									
		X	Y																														
空气环境	宏源纺织宿舍	-75	0	居民	不降低现有空气质量类别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	西	75																									
	胜天小学	-200	304	师生			西北	360																									

(2) 废气

本期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化氢、氯乙烯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排放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厂区外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7、3-8。

表 3-7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排放源	污染物	执行/参考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6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		20	
	氯化氢		10	
	氯乙烯		5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	1000（无量纲）	

表 3-8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排放源	污染物	执行/参考标准	监控点	浓度限值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监控点处1h平均值浓度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0	监控点处1h平均值浓度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颗粒物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监控点处1h平均值浓度
	氯化氢			0.05	监控点处1h平均值浓度
	氯乙烯			0.15	监控点处1h平均值浓度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	周界	20（无量纲）	监控点处1h平均值浓度

(3) 噪声

本期项目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表 3-9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运营期厂界外 1m 处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dB (A)	60	50

(4) 固废

本期项目固体废物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相应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2013 年第 36 号）中的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表 3-10 本项目“三本帐”

环境要素	污染物名称		本期项目			新增申请量(t/a)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排放量(t/a)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489.6	0	489.6	/
		COD	0.17	0	0.17	/
		SS	0.11	0	0.11	/
		氨氮	0.01	0	0.01	/
		总氮	0.02	0	0.02	/
		总磷	0.002	0	0.002	/
废气	污染物名称		本期项目			新增申请量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排放量(t/a)	
	颗粒物	有组织	13.5	13.365	0.135	1.635
		无组织	1.5	0	1.5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2.3625	2.12625	0.23625	0.49875
		无组织	0.2625	0	0.2625	
	氯化氢	有组织	0.0675	0	0.0675	0.075
		无组织	0.0075	0	0.0075	
	氯乙烯	有组织	0.03375	0	0.03375	0.0375
		无组织	0.00375	0	0.00375	
固废	一般固废		110	110	0	/
	危险固废		7.875	0	7.875	/
	生活垃圾		4.8	0	4.8	/

控制途径分析：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途径分析

本期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 489.6t/a，根据苏环办字[2017]54 号文件，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再需要审核区域平衡方案。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途径分析

本期项目新增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量为 0.49875t/a，新增氯化氢排放量 0.075t/a，新增氯乙烯排放量为 0.0375t/a，新增颗粒物排放量（有组织+无组织）1.635t/a，根据苏环办[2014]148 号文件，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向吴江区环保局申请，在吴江区域内平衡。

（3）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产生 0.001t 计，员工人数为 16 人，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产生量为 4.8t/a。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厂房已建成，施工期主要内容为设备安装，因此施工阶段对环境影响较弱，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分析： 1、废水治理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设备安装员工的生活污水，预计人员 16 人，生活用水量按 0.12t/(人·天)计算，损耗按 15%计，本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88m³/d，由污水管网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2、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建设期噪声主要是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峰值达 70~85dB(A)，可见安装设备噪声夜间对周围居民影响较大。为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采取以下措施： (1) 严格控制施工时间，禁止在夜间 22:00 至凌晨 6:00 进行高噪声震动的施工工作。 (2) 尽量采用低噪声的施工工具，如以液压工具代替气压工具，同时尽可能采用施工噪声低的施工方法。 (3) 施工机械尽可能放置于对周围居民造成影响最小的地点。 (4) 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掩蔽物。 (5) 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尽量压缩工区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 施工期噪声影响是暂时的，高噪声设备的使用时间相对更短，在科学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局施工机械并加强维护、积极采取防振降噪措施的前提下，施工噪声影响将在可控范围之内，对周围居民的影响也会降至最低。 3、固废治理措施 本项目建设期固废主要为设备装卸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及时清理收集后对周围环境不产生明显的影响。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不会影响周围环境。 以上影响随着施工的完成而结束，总体对环境影响较小，在可控制范围内。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水影响分析																																																																
	(1) 废水类别																																																																
	建设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原则，雨水经市政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区域雨水管网。本期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该项目所在无市政生活污水管网，内部生活污水由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托运集中处理，待市政生活污水管网完善后方有条件接出。																																																																
	(2) 产污环节																																																																
	员工办公生活会产生生活污水。																																																																
	(3) 污染物种类、产生浓度和产生量																																																																
	本期项目配备职工 16 人，年运营天数 300 天，生活用水量按 120L/（人·d）计，则用水量为 576t/a，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 85%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489.6t/a，污水由污水管网接入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清溪河。																																																																
	表 4-1 本期项目污水产生状况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废水来源</th><th rowspan="2">废水量 (t/a)</th><th rowspan="2">污染物 名称</th><th colspan="2">污染物产生</th><th rowspan="2">治理措施</th><th colspan="2">污染物排放</th><th>接管标准</th><th rowspan="2">排放去向</th></tr><tr><th>浓度 mg/l</th><th>产生量 t/a</th><th>污染物名称</th><th>浓度 mg/l</th><th>排放量 t/a</th></tr><tr><td rowspan="6">生活污水</td><td rowspan="6">489.6</td><td>pH</td><td colspan="2">6-9</td><td rowspan="6">/</td><td>pH</td><td colspan="2">6-9</td><td rowspan="6">由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托运集中处理，待市政生活污水管网完善后方有条件接出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联合分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清溪河</td></tr><tr><td>COD</td><td>350.00</td><td>0.17</td><td>COD</td><td>350.00</td><td>0.17</td></tr><tr><td>SS</td><td>220.00</td><td>0.11</td><td>SS</td><td>220.00</td><td>0.11</td></tr><tr><td>氨氮</td><td>30.00</td><td>0.01</td><td>氨氮</td><td>30.00</td><td>0.01</td></tr><tr><td>总氮</td><td>40.00</td><td>0.02</td><td>总氮</td><td>40.00</td><td>0.02</td></tr><tr><td>总磷</td><td>4.00</td><td>0.002</td><td>总磷</td><td>4.00</td><td>0.002</td></tr></table>										废水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接管标准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489.6	pH	6-9		/	pH	6-9		由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托运集中处理，待市政生活污水管网完善后方有条件接出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联合分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清溪河	COD	350.00	0.17	COD	350.00	0.17	SS	220.00	0.11	SS	220.00	0.11	氨氮	30.00	0.01	氨氮	30.00	0.01	总氮	40.00	0.02	总氮	40.00	0.02	总磷	4.00	0.002	总磷	4.00	0.002
	废水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接管标准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489.6	pH	6-9		/	pH	6-9		由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托运集中处理，待市政生活污水管网完善后方有条件接出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联合分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清溪河																																																								
		COD	350.00	0.17		COD	350.00	0.17																																																									
		SS	220.00	0.11		SS	220.00	0.11																																																									
		氨氮	30.00	0.01		氨氮	30.00	0.01																																																									
		总氮	40.00	0.02		总氮	40.00	0.02																																																									
		总磷	4.00	0.002		总磷	4.00	0.002																																																									
(4) 废水排放情况																																																																	
本期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排放量 489.6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氮和总磷等，内部生活污水由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托运集中处理，待市政生活污水管网完善后方有条件接出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联合分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清溪河；具体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4-8。																																																																	
表 4-2 废水排放情况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废水类</th><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th rowspan="2">排放去向</th><th rowspan="2">排放规律</th><th colspan="3">污染治理措施名称</th><th rowspan="2">排放口编号</th><th rowspan="2">排放口是否符合要求</th><th rowspan="2">排放口类别</th></tr><tr><th>污染治理</th><th>污染治理</th><th>污染治理</th></tr></table>										序号	废水类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措施名称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别	污染治理	污染治理	污染治理																																										
序号	废水类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措施名称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别																																																		
					污染治理	污染治理	污染治理																																																										

	别		向		措施 编号	措施 名称	措施 工艺			
1	生活 污水	COD SS NH ₃ -N TP	城市 污水 处理 厂	间断排 放排放 期间流 量稳定	/	/	/	DW0 01	√是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处理设 施排放口

表 4-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序 号	排放口编 号	污 染 物 种 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 称	浓 度 限 值（mg/L）
1	DW001	CODcr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500
2		SS		400
3		NH ₃ -N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45
4		TN		70
5		TP		8

(5)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序 号	排 放 口 编 号	排 放 口 地 理 坐 标		废 水 排 放 量/(万t/a)	排 放 去 向	排 放 规 律	间 歇 排 放 时 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 度	纬 度					名 称	污 染 物 种 类	国 家 或 地 方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注 浓 度 限 值 / (mg/L)
1	DW 001	120.669467	30.931595	0.04896	吴江市盛 泽水处理 发展有限 公司联合 分公司	间断 排放	昼 间	吴江市盛 泽水处理 发展有限 公司联合 分公司	COD	50
									SS	10
									氨氮	5(8)
									TP	0.5

(6) 水污染物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根据上述分析,本期项目生活污水中污染物因子能达到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联合分公司接管要求。

(7) 可行性分析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由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托运集中处理,待市政生活污水管

	网完善后方有条件接出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联合分公司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清溪河。 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联合分公司建设项目设计处理能力为 7.5 万 m³/d(工业废水 4.5 万 m³/d, 生活污水 3 万 m³/d), 现已接纳生活污水 2.5 万 t/d, 剩余量为 5000t/d,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632t/d, 占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的 0.0003%, 污水处理厂完全有余量可以接纳本期项目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由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托运集中处理, 待市政生活污水管网完善后方有条件接出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联合分公司处理, 且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简单, 主要常规指标为 COD、SS、NH₃-N、TP、TN、浓度均可达到进水标准, 可生化性好。该污水厂处理尾水水质 (COD、氨氮、总磷、总氮) 能够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其余水质因子 (pH、SS) 能够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的一级 A 标准。在此基础上, 企业生活污水达标排放后对纳污河道清溪河影响微弱, 不会改变纳污河道现有水质类别。 (7) 自行监测要求 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 且单独排入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联合分公司处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 (HJ1122-2020)》(HJ942-2018) 要求, 本项目属于间接排放, 可不开展自行监测。 2、废气影响分析 (1) 污染物产排情况 ① 污染物产生环节和污染物种类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 PVC 塑料粒子在熔融挤出过程中有有机废气、氯化氢、氯乙烯产生,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投料混料过程有废气产生,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废气以颗粒物计。覆膜过程中有有机废气产生, 以非甲烷总烃计。 ② 污染物产生量及排放方式
--	--

	a. 投料废气 本项目原料为 PVC 粒子和钙粉，原料均为固态，正常粒径较大不易产生尘，本次考虑粒子在破碎投料过程产生微量粉尘，投料后设备密闭混合搅拌。参考生态环境部制定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主要产品为：塑料板、管、型材，主要原料为：聚氯乙烯树脂、助剂，主要工艺为：配料-混合-挤出过程中颗粒物的产污系数 6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产品 2500t/a，颗粒物产生量为 $2500t \times 6kg = 15t/a$。投料粉尘间断性产生，且历时较短，大部分在车间沉降，粉尘量较少，在破碎搅拌工段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通过收集管道进入 1 套布袋除尘器装置收集处理，处理达标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率 90%，去除率按 99%计。 b. 挤压废气 PVC 粒子在挤出加热时会有少量残留的游离单体废气挥发出来，以非甲烷总烃(70%)计，以及少量氯化氢(20%)、氯乙烯(10%)产生。参考生态环境部制定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主要产品为：塑料板、管、型材，主要原料为：聚氯乙烯树脂、助剂，主要工艺为：配料-混合-挤出过程中非甲烷总烃的产污系数为 1.5 kg/t（产品）。本项目产品 2500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2500t \times 70\% \times 1.5kg = 2.625 t/a$。本项目塑料粒子氯化氢为、氯乙烯产污系数参考同行业其他公司验收时检测数据，产污系数约为 0.15kg/t，氯化氢为 0.075t/a，氯乙烯为 0.0375t/a。 在挤出工段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通过收集管道进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尾气和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达标后的尾气通过同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率 90%，去除率按 90%计。 c. 覆膜废气 本项目部分产品会进行覆膜工艺，参考生态环境部制定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主要产品为：塑料板、管、型材，主要原料为：聚氯乙烯树脂、助剂，主要工艺为：配料-混合-挤出过程中非甲烷总烃的产污系数为 1.5 kg/t（产品）。本项目产品 0.1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t \times 1.5kg = 0.00015t/a$。 在覆膜工段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通过收集管道进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尾气和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达标后的尾气通过同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
--	--

	收集率 90%。 (2) 污染物治理设施及可行性分析 a、废气处理工艺： 颗粒物处理工艺：在破碎搅拌工段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通过收集管道进入 1 套布袋除尘器装置收集处理。设计收集风量为 5000m³/h，废气收集率 90%，去除率按 99%计。 有机废气处理工艺：在挤出工段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通过收集管道进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设计收集风量为 5000m³/h，废气收集率 90%，去除率按 90%计。 处理达标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① 布袋除尘装置工作原理 布袋除尘器是一种干式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布袋除尘器，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 一般新滤料的除尘效率是不够高的。滤料使用一段时间后，由于筛滤、碰撞、滞留、扩散、静电等效应，滤袋表面积聚了一层粉尘，这层粉尘称为初层，在此以后的运动过程中，初层成了滤料的主要过滤层，依靠初层的作用，网孔较大的滤料也能获得较高的过滤效率。随着粉尘在滤料表面的积聚，除尘器的效率和阻力都相应的增加，当滤料两侧的压力差很大时，会把有些已附着在滤料上的细小尘粒挤压过去，使除尘器效率下降。另外，除尘器的阻力过高会使除尘系统的风量显著下降。因此，除尘器的阻力达到一定数值后，要及时清灰。清灰时不能破坏初层，以免效率下降。 布袋除尘器结构主要由电磁脉冲阀、滤袋框架、下部箱体（灰斗）、清灰系统和排灰机构等部分组成。布袋除尘器性能的好坏，除了正确选择滤袋材料外，清灰系统对布袋除尘器起着决定性的作用。为此，清灰方法是区分布袋除尘器特性之一，也是布袋除尘器运行中重要的一环。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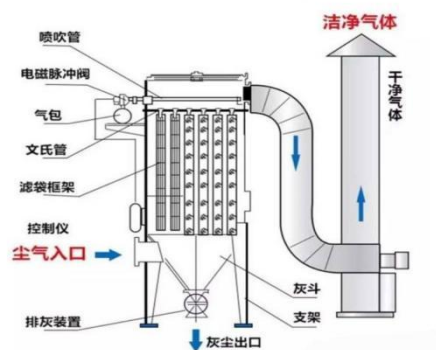


图 4-1 布袋除尘装置原理图

② 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原理：

活性炭是一种非常优良的吸附剂，它是利用木炭、各种果壳和优质煤等作为原料，通过物理和化学方法对原料进行破碎、过筛、催化剂活化、漂洗、烘干和筛选等一系列工序加工制造而成。活性炭具有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的双重特性，可以有选择的吸附气相、液相中的各种物质，以达到脱色精制、消毒除臭和去污提纯等目的。活性炭吸附法就是利用活性炭作为物理吸附剂，把印刷过程中产生的有害物质成分，在固相表面进行浓缩，从而使废气得到净化治理。这个吸附过程是在固相—气相间界面发生的物理过程。

活性炭主要是以含炭量较高的物质制成，如木材、煤、果壳、骨、石油残渣等，而以椰子壳为最常用的原料，在同等条件下，椰壳活性炭的活性质量及其它特性是最好的，因其有最大的比表面积。因此，建议本期项目选用椰壳活性炭，活性炭吸附装置可设计为固定床式。随着活性炭的吸附过程，阻力随之缓慢增加，当活性炭吸附饱和时，阻力达到最大值，此后的净化效率基本失去。为此，需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出风口处设置差压测量系统，对该装置进出口的废气压力差进行检测并显示，及时更换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装置应配套设置差压测量系统，并保证与吸附装置同步运行，以随时监控活性炭处理装置吸附效果。

当发生活性炭处理效率降低或饱和的情况时，必须立即停止生产，及时更换活性炭，确保处理装置正常运行。

活性炭每半年更换一次，以保证吸附效率，并且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各项要求进行设计施工。 本期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如下：		
表 4-5 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		
装置名称		两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风量		5000m³/h
去除效率		≥90%
吸附活性炭装置	箱体尺寸	1200mm*1000mm*800mm
	比表面积	800m²/g
	一次装填量	5000kg
	吸附温度	<40℃
表 4-6 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相符性分析		
规范要求	本期项目情况	相符性
蜂窝活性炭和蜂窝分子筛的横向强度应不低于 0.3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8MPa，蜂窝活性炭的 BET 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750m²/g，蜂窝分子筛的 BET 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350 m²/g	本期项目选用的蜂窝状活性炭比表面积为 800m²/g	符合
固定床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采用纤维状吸附剂（活性炭纤维毡）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	本期项目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最大气体流速控制为 1.1m/s	符合
b. 技术可行性： 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有机废气，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有机废气处理工艺。 根据类比调查苏州嘉财电子有限公司年产冷光板显示器、软体电路板、触摸薄膜开关、仪用开关、仪用功能材料 80 万片项目验收资料可知，有机废气进口浓度范围为 29.7~31.3mg/m³，出口浓度范围为 2.57~2.90mg/m³，活性炭装置去除效率可达到 90%以上。建设单位在实际运行管理过程中需适当增加活性炭的更换频次，即可保证活性炭的吸附效率，废气也可以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无组织治理措施：加强车间通风。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能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标准。

(3) 排放源强

表 4-7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状况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 措施	收集率	处理 效率	排放情况			排放 时间	排气筒参数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
5000	颗粒物	1125	5.625	13.5	布袋除尘装置	90%	99%	11.25	0.05625	0.135	2400	15	0.6	25
	非甲烷总烃	196.875	0.984375	2.3625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90%	19.6875	0.0984375	0.23625				
	氯化氢	5.625	0.028125	0.0675			/	5.625	0.028125	0.0675				
	氯乙烯	2.8125	0.0140625	0.03375			/	2.8125	0.0140625	0.03375				

表 4-8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环节和具体产生状况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产生情况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1	颗粒物	生产车间	1.5	800	8
2	非甲烷总烃		0.2625		
3	氯化氢		0.0075		
4	氯乙烯		0.00375		

(4) 排放口基本情况

项目污染源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9 和表 4-10。

表 4-9 本期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参数				排放工况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烟气温度 (°C)	流速 (m/s)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1#排放口 (DA001)	120.669557	30.931595	一般排放口	15	0.6	25	1.1	正常	颗粒物	0.05625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20
									非甲烷总烃	0.0984375		60
									氯化氢	0.028125		10
									氯乙烯	0.0140625		5

表 4-10 无组织废气排放基本情况（矩形面源）

污染源名称	坐标 (°)		面源海拔高度 (m)	矩形面源 (m)			排放工况	污染物名称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长度 (m)	宽度 (m)	有效高度 (m)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生产车间	120.669467	30.931595	3	80	10	8	正常	非甲烷总烃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4.0
								颗粒物		0.5
								氯化氢		0.05
								氯乙烯		0.15

(5) 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期项目正常工况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方案可行。

本期项目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的浓度能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可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规定的

限值。

(6) 大气环境监测方案

对照环保部印发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环办监测[2017]86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期项目建设单位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依据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期项目所在厂区废气的日常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1 大气污染源监测

排放源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数量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排气筒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排放口、1个	1年/次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下风向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下风向3个，上风向1个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厂房外		

(7) 非正常工况下大气污染物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设备检修或吸附剂未及时更换时，未经过处理的废气直接排入大气，将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污染。本期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按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按现有处理效率的0进行核算，本期项目非正常排放参数见下表：

表 4-12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采取措施
1#排气筒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设备检修、吸附剂和催化剂未及时更换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1.5	1	≤1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监督和管理，定期检查、维护设备，及时检修故障设施，及时更换吸附剂等

综上所述，本期项目位于苏州吴江盛泽镇胜天开发区万秀路7号，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现状为非达标区，经苏州市政府通过一系列治理措施，可有效改善当地大气环境。本期项目距离最近敏感点为宏源纺织宿舍，建设单位针对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尾气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其排放浓度均低于环境质量标准，不影响周边企业的生产、生活。

3、噪声影响分析

(1) 噪声源分析

本期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塑料破碎机、塑料混料机、塑料挤出机、塑料覆膜机和废气处理设施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 70~85dB(A)，总体噪声源强不高，具体噪声源强及位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3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设备名称	台/套数	产生强度 dB(A)	距最近厂界位置 m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dB(A)	排放强度 dB(A)	持续时间 (h/d)
塑料破碎机	1	80	西厂界 8	密闭、隔声、减震	20	60	8
塑料混料机	1	80	西厂界 8	密闭、隔声、减震	20	60	8
塑料挤出机 1	1	85	东厂界 10	密闭、隔声、减震	25	60	8
塑料挤出机 2	1	85	东厂界 10	密闭、隔声、减震	25	60	8
塑料覆膜机	3	85	东厂界 8	密闭、隔声、减震	25	60	8
废气处理设施	1	85	西厂界 8	密闭、隔声、减震	20	60	8

(2) 厂界达标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T2.4-2009)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计算过程如下：

①在环境噪声预测中各噪声源作为点声源处理，各点声源隔声后噪声级值：

$$L_G = L_N - L_W$$

式中： L_N ——点声源噪声值，dB(A)；

L_W ——隔声值，本期项目取 $L_W = 20\text{dB(A)}$ ；

②各点声源距离衰减后噪声级值：

$$L_p = L_G - 20 \times \lg\left(\frac{r}{r_0}\right)$$

式中： L_p ——距离基准声源 r 米处的声压级，dB(A)；

L_G ——声源距离为 r_0 米处的声压级, dB(A);

r ——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③各点声源台数叠加后的声级值:

$$L_{Pi}=L_p+10\lg(n)$$

式中: n ——各生产设备数量 (台/套);

④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 即贡献值:

$$L_{p_{总}}=10\times\lg\left[\sum_{i=1}^n 10^{\frac{L_{Pi}}{10}}\right]$$

式中: $L_{p_{总}}$ ——叠加后总声级, dB(A)。

L_{Pi} —— i 声源至基准预测点的声级, dB(A)。

n ——厂界外声环境影响结果如下:

表 4-14 厂界噪声预测叠加结果 (单位: dB (A))

厂界	贡献值	昼间		夜间		评价结果
		背景值 (最大值)	叠加后	背景值 (最大值)	叠加后	
东厂界	36.6	56	56.1	44	44	达标
南厂界	32.4	57	57.0	44	44	达标
西厂界	35.8	57	57.03	44	44	达标
北厂界	31.2	57	57.01	43	43	达标

经预测, 本期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达到2类标准,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厂界处噪声贡献值与本底值叠加后, 各厂界噪声值均达标。

(3) 监测方案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中噪声监测要求, 本期项目噪声监测方案如下:

表 4-15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数量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厂界外 1m	等级 A 声级	东西南北厂界、4 个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 产生环节

本期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不合格品、边角料、废活性炭、废包装、废胶水和员工生

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2) 产生情况

①不合格品、边角料——来源于检验成品，产生量约为 100t/a，由企业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废活性炭——来源于废气处理设施，废活性炭按 1kg 活性炭吸附 0.3kg 有机物计，本项目经活性炭吸附的有机气体为 2.3625t/a，本项目活性炭装置装填量为 7.875t，每半年更换一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7.875t/a，属于危险固废，类别为 HW49、代码为 900-039-49，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废包装袋——来源于原料包装，产生量约 10t/a，外售综合利用。

④废包装容器——来源于覆膜工段所需胶黏剂包装，产生量约 0.05t/a，由出售方回收。

⑤生活垃圾——来源于办公区，本期项目定员 16 人，按照每人每天产生 1kg 生活垃圾估算，年运营 300 天，本期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4.8t/a，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表 4-16 固废产生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不合格品、边角料	一般固废	定型	固态	木塑材料	均为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进行鉴别，不需要进一步开展危险废物特性鉴别	/	99	900-999-99	100
2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		/	99	900-999-99	10
3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废气治理	固态	炭、非甲烷总烃		T	HW49	900-039-49	7.875
4	废包装容器	危险固废	覆膜	固态	二苯甲烷二异氰酸酯、聚氨酯预聚体		T/In	HW49	900-041-49	0.05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废塑料、废纸等		/	/	/	4.8

合计							122.725	
(2) 本项目主要有毒有害物质为废活性炭，其利用处置方案结果见下表。								
表 4-17 本期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危险废物类别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废物暂存场所	废活性炭	7.875	HW49 900-039-49	车间内	15m²	密闭桶装	15t	一年
	废胶黏剂	0.01	HW13 900-014-13				0.1t	
(3) 危险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须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环办[2015]99 号）进行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主要包括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情况，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制定情况，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经营许可、应急预案备案等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等情况等。危废仓库应严格按照《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 号）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2.2-1995)的要求，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仓库内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责任制度，采取防治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按规定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进行申报。								
5、地下水、土壤环境分析								
本期项目原辅料和固废均储存于室内，其中危险品均放置在密闭容器中，室内地面已硬化，重点区域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本期项目不需要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进行评价。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期项目位于苏州吴江盛泽镇胜天开发区万秀路7号租赁吴江长江纺织品有限公司闲置厂房，所占地属于工业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需要对生态环境进行评价。

7、环境风险分析

（1）物质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判断，本期项目主要环境风险物质为危险固废（废活性炭）。本项目原料和产品可燃，最大风险事故为火灾。

（2）风险源识别

本期项目风险源识别见表4-18。

表4-18 项目生产过程潜在风险识别

序号	风险源	潜在风险	风险描述
1	贮运设施	贮存	饱和活性炭释放出有机废气，包装桶等受腐蚀或外力后损坏，会发生泄漏，泄漏出来的物料可能带来水污染和大气污染，对周边环境和人群产生危害
		运输	危废在运输过程中。因容器破损或交通事故，会引起物料的泄漏，对环境和人群带来不利影响
2	其他	公用工程	电器设备的主要危险是触电事故和超负荷引起的火灾。或者因电气设备损坏或失灵，突然停电，致使各类设备停止工作，由此可能引发废气处理措施失效造成废气污染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废气中的污染物未经处理就直接排放，对厂区及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责任因素	因工程结构设计不合理、设备制造和检验不合格、作业人员误操作或玩忽职守、维修过程违反规定等，以及认为破坏都有可能造成事故

（3）影响途径

空气、水体和土壤等环境要素是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最基本的途径，同时这三种要素之间又随时发生有害物质和能量的传递，污染物进入环境后，随着空气和水体环境发生推流迁移、分散稀释和降解转化运动。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火灾和爆炸风险防控措施：

建立健全防火安全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根据一些地区的经济、防火安全制度主要有以下几种：

	安全员责任制度：主要把每个工作人员在业务上、工作上与消防安全管理上的职责、责任明确； 防火防爆制度：对火种、火源和有散发火花危险的机械设备、作业活动以及可燃、易燃物品等的控制和管理；易燃易爆物料均储存在阴凉、通风处，远离火源，避免与强氧化剂接触；安放易发生爆炸设备的房间，不允许任何人员随便入内，操作全部在控制室进行。 安全检查制度：各类储存容器、输送设备、安全设施、消防器材进行各种日常的、定期的、专业的防火检查，并根据发现的问题定人、限期落实整改； 其他安全制度：如外来人员和车辆入库制度，临时电线装接制度，夜间值班巡逻制度，火险、火警报告制度，安全奖惩制度等。 企业设立报警系统：设置火灾探测器及报警灭火控制设施，以便在火灾的初期阶段发出报警，并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扑救。在这些易发生火灾的岗位采用110 电话报警处，另设置具有专用线路的火灾报警系统。 建立健全的消防与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实验室，原料仓库，化学品仓库严禁明火。工人人员定时进行检查巡逻，当发现物料有泄漏、火灾时立即报警。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要求在装置区内设置室外消火栓，其布置应满足规范的要求；工厂内装置的电话应与当地公安或企业消防站有良好的联络，火灾时可及时报警。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划》（GBJ140-90）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规定，实验室、仓库区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泡沫、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电器设计安全防范措施： 建设项目的电气装置的设计应符合《爆炸和火灾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92）的要求，根据作业环境的具体情况选择电器种类，并作好防腐蚀设计； 按工艺要求应设置主、备供两路供电系统。一旦主供断电，备用电源能自动投入； 当电气线路沿输送易燃气体或液体的管道敷设时，尽量沿危险程度较低的管道一侧；线路应避开可能受到机械损伤、振动、腐蚀以及可能受热的地方； 正常不带电，而事故时可能带电的配电装置及电气设备外露可导电部分，均应按《工业与民用电力装置的接地设计设施》（GBJ66—84）要求设计可靠接地装置。车间接地要
--	--

	等电位接地； 各装置防静电设计应符合相关规定。各装置防静电设计应根据生产工艺要求、作业环境特点和物料的性质采取相应的防静电措施。各生产场所及储存场所设置火灾报警器，防爆区域设置危险气体浓度检测报警器。生产场所主要通道均设事故照明和安全疏散标志； 各装置、设备、设施、储罐以及建筑物，应根据国家标准和规定确定防雷等级，设计可靠的防雷保护装置，防止雷电对人身、设备以及建筑物的危害和破坏。防雷设计应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 ①防雷设计应根据生产性质、环境特点以及保护设施的类型，设计相应防雷设施； ②有火灾爆炸危险的装置、露天设备、储罐、电气和建筑物应设计防雷装置； ③具有易燃、易爆液体或气体储罐以及排放易燃易爆气体的排气管、装置的架空管道等应考虑防雷设施的设计。 废气处理设施防范措施： ①由专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制订“环保管理人员职责”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制度，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监督和管理。 ②加强废气处理设施、除尘设施及设备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发现事故隐患，及时解决。 ③主要的生产设备要有备用件。例如风机等动力设备均应当做到一用一备。 ④当发生废气事故性排放时，应立即查找事故原因，立即停止生产，对设备进行检修，排除故障，待事故解除后方可生产。 ⑤在废气出现事故性排放时，应立即向当地环保部门汇报，并委托当地环境监测部门在项目下风向布置监测点位进行监测，监测因子根据废气的性质进行设定，监测时间为1次/小时。防止造成废气污染事故。 固废事故防范措施： 本期项目建成后，各种固废分类收集，盛放，临时存放室内固定场所，不被雨淋、风吹、专车运送，所有固废都得到合适的处置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实现“零排放”是有保证的，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为避免危废对环境的危害，建议采用以下措施：
--	--

①在收集过程中要根据各种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分别收集和临时贮存。 ②运输过程中要注意不同的废物要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要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危险废物的泄漏，从而产生二次污染。 (6)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项目建成后，须按照相关导则的要求编制或更新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报苏州市吴江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一旦风险事故发生，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应急指挥系统就位，保证通讯畅通，深入现场，迅速准确报警和通知相关部门，请求应急救援，防止事故扩大，迅速遏制泄漏物进入环境。 8、电磁辐射 本期项目不存在电磁辐射。 9、“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本项目具体环保投资分项估算见表 4-19。 表 4-19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r> <th colspan="2">项目名称</th><th colspan="6">2105-320553-89-03-483648 年产木塑复合材料 220 万平方米项目</th></tr> <tr> <th colspan="2">污染源</th><th>污染物</th><th>环保设施名称</th><th>处理效果</th><th>验收标准</th><th>环保投资(万元)</th><th>进度</th></tr> <tr> <td rowspan="2">废气</td><td>1#排气筒(DA001)</td><td>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td><td>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高排气筒</td><td>达标排放</td><td>《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标准</td><td rowspan="2">15</td><td rowspan="5">与主体工程同步施工、同步设计、同时投入生产</td></tr> <tr> <td>无组织</td><td>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td><td>/</td><td>达标排放</td><td>《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td></tr> <tr> <td>废水</td><td>生活污水</td><td>COD、SS、NH₃-N、TP、TN</td><td>由区域污水管网排入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td><td>达标排放</td><td>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td><td>2</td></tr> <tr> <td colspan="2">噪声</td><td>生产设备</td><td>隔声、减震等</td><td>达标排放</td><td>达标排放</td><td>2</td></tr> <tr> <td colspan="2">固体废弃物</td><td>危险废物</td><td>废气治理废活性炭</td><td>15m²危废暂存场所</td><td>固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不造成二次污</td><td>1</td></tr> </table>								项目名称		2105-320553-89-03-483648 年产木塑复合材料 220 万平方米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设施名称	处理效果	验收标准	环保投资(万元)	进度	废气	1#排气筒(DA00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标准	15	与主体工程同步施工、同步设计、同时投入生产	无组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	达标排放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由区域污水管网排入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达标排放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2	噪声		生产设备	隔声、减震等	达标排放	达标排放	2	固体废弃物		危险废物	废气治理废活性炭	15m ² 危废暂存场所	固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不造成二次污	1
项目名称		2105-320553-89-03-483648 年产木塑复合材料 220 万平方米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设施名称	处理效果	验收标准	环保投资(万元)	进度																																																		
废气	1#排气筒(DA00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标准	15	与主体工程同步施工、同步设计、同时投入生产																																																		
	无组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	达标排放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由区域污水管网排入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达标排放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2																																																			
噪声		生产设备	隔声、减震等	达标排放	达标排放	2																																																			
固体废弃物		危险废物	废气治理废活性炭	15m ² 危废暂存场所	固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不造成二次污	1																																																			

		一般固废	不合格品、边角料	15m ² 固废暂存场所	染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厂区内设置垃圾桶			
	绿化	依托			——	——	
	事故应急池	/			满足要求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			满足管理、监测要求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清污分流；排污口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范化设置			满足要求	——	
	以新带老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大气污染物在区域内平衡，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再需要审核区域平衡方案				——	
	区域方案	——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	
	总计	—				2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排气筒（15m）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布袋除尘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2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加强车间通风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接入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待市政生活污水管网完善后接出。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GB8978-1996）三级标准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声环境	塑料破碎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利用实体墙隔声、合理平面布局，绿化降噪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排放
	塑料混料机	噪声		
	塑料挤出机 1	噪声		
	塑料挤出机 2	噪声		
	塑料覆膜机	噪声		
	废气处理设施	噪声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本期项目产生的不合格品和边角料由企业收集后出售 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包装容器由出售方回收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无			
生态保护措施	周围可以种植绿化带，不仅可以清洁空气，还可以起到美化环境、降低噪声的作用。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预防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引起的危害，规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保障公众生命、环境和财产的安全。本次评价要求项目在生产运营过程中要注意做好原辅料和危废存放、管理等各项安全措施，生产过程防止出现热源和明火，保证周围环境通风、干燥，应加强车间内的通风次数。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苏州梦之居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105-320553-89-03-483648 年产木塑复合材料 220 万平方米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符合区域规划和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选址恰当，布局合理；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满足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维持现状，符合相应环境功能区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能够在区域内实现平衡；项目的环境风险事故经减缓措施后，处于可接受的水平。

因此，企业在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措施后，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的角度看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①	现有工 程 许可排 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③	本期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期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有组织)	0	0	0	0.135	/	0.135	0.135
	颗粒物(无组织)	0	0	0	1.5	/	1.5	1.5
	非甲烷总烃（有 组织）	0	0	0	0.23625	/	0.23625	0.23625
	非甲烷总烃（无 组织）	0	0	0	0.2625	/	0.2625	0.2625
	氯化氢	0	0	0	0.075	/	0.075	0.075
	氯乙烯	0	0	0	0.0375	/	0.0375	0.0375
废水	废水量	0	0	0	489.6	/	489.6	489.6
	COD	0	0	0	0.17	/	0.17	0.17
	SS	0	0	0	0.11	/	0.11	0.11
	氨氮	0	0	0	0.01	/	0.01	0.01
	总氮	0	0	0	0.02	/	0.02	0.02
	总磷	0	0	0	0.002	/	0.002	0.002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	不合格品、边角料	0	0	0	100	/	100	100

	废包装袋	0	0	0	10	/	10	10
	生活垃圾	0	0	0	4.8	/	4.8	4.8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7.875	/	7.875	7.875
	废包装容器	0	0	0	0.05	/	0.05	0.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